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渝建管〔2023〕98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双桥经开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措施清单及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切实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迎评工作，现将《重庆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工作方案》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重庆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迎评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只进一扇门、只交一套资料、轻松办成事”，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我市“两点”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重庆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南地区经济重镇。

二、帮代办服务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事项。

三、帮代办服务要点

（一）帮代办涵义

“帮办”指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作为帮办专员，根据项目单位需要，为其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

“代办”指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作为代办专员，代替项目单位完成相关事项的办理，项目单位只需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和收取结果文件，不参与中间办理过程。

（二）帮代办原则

1.分类服务，自愿选择。将建设项目“帮代办”划分为“帮办”和“代办”。项目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帮办或代办服务。

2.专人负责，免费服务。明确专人作为帮代办专员开展帮代办服务，对于选择帮代办服务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服务。

3.全程服务，协调联动。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标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办理相关事项时选择帮代办的，一律全程参与提供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建设项目实施落地。

4.严守时间，严控质量。严格按照规范的办事流程办理相关事项，做到办理时间可预期，办理质量有保障。

5.依法办事，规范服务。帮代办专员应遵纪守法，按现行法律法规为项目单位提供规范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全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大服务力度，助推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政务联动、“一网式”在线审批、“一链式”全程接力的帮代办服务，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升项目单位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

四、体制建设

各区县以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为工作主体，开展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工作。

（一）设置帮代办专区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区，提供针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帮办和代办服务。

（二）组建帮代办队伍

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建帮代办队伍，配备帮代办专员，人员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三）明确分管领导

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机构应明确一名熟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分管领导负责帮代办工作和帮代办队伍的日常管理。

五、服务方式

（一）帮办

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帮办专员提供政策解答、事项申报、材料准备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帮助项目单位联系有关审批部门，召集相关会议，协调推进所办理的事项。

（二）代办

实行“提交申请、上门受理、跟踪催办、统一送达、事后评价”机制。

1.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代办申请入口申请代办服务，或前往政务服务大厅申请代办。

2.上门受理。代办专员收到申请后，上门受理申报资料，代填申报表单，将申报资料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跟踪催办。申报材料提交后，代办专员负责及时开展全程跟踪催办，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审批进度，促进项目审批快速办结。

4.统一送达。审批事项办结后，代办专员采取上门当面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及时送达相关结果文件；实现电子证照的，项目单位也可自行下载。

5.事后评价。代办服务结束后，大厅管理机构应对项目单位开展回访，对代办专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员工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帮代办服务工作要求，建立各区（县）领导亲自督办、大厅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措施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要通过各种途径开展广泛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广泛了解帮代办服务，提高帮代办服务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营造便民、为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培训学习。大厅管理机构要定期组织培训，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帮代办专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各区（县）要加强对帮代办工作的日常监督，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调度，切实开展督促检查，促进帮代办服务落地落实。二是大厅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考核评比、电话回访、会议座谈等不同形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及时优化帮代办服务。

（五）加强经验总结。各区（县）要及时总结帮代办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积极更新服务内容、探索服务途径、创新服务方式，深入研究帮代办过程中制度性、机制性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经验总结材料。

